

##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（总裁）、董事徐宏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22年10月10日起，公司董事长苏新国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